



当我们的生活平平安安时，法律也会在一边安安稳稳地待着，似乎与过日子无关。一旦生活中有了变化，那么，法律就会为我们保驾护航，给我们一份安全的保障。



法律与生活

——实用法律40招

丛书主编 / 杨东平
本书主编 / 刘澄
王雄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法律与生活

实用法律 400 招

丛书主编 / 杨东平 王 雄

本书主编 / 刘 澄

编 委 / 刘天一 马晓浔 王永明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生活——实用法律 40 招/刘澄本册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1.5

(新农村书屋)

ISBN 978 - 7 - 5351 - 6153 - 6

I. 法… II. 刘…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法制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4312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电话:027 - 83619605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430034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4.25 印张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04 千字

印数:1 - 5 000

ISBN 978 - 7 - 5351 - 6153 - 6

定价:12.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致读者

朋友们：

你们好！

你们现在看到的是一本小书，花费不多，占地儿不大，枕头边、灶台旁、餐桌上，空闲时随便读上一两段。每一段的篇幅也不长，文字也通俗浅显，读起来不费劲儿。但你们千万别小看这本书，这是一本很有用的书，与你们的生活密切关联。从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到结婚成家、邻里相处，再到村民自治、司法维权，这都是人们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它会告诉你们怎样用法律的方法处理。

《法律与生活》是这本书的名字，一看便知，是与法律有关的。一说到法律，总是让人肃然起敬，因为法律有着一张威严的面孔。其实法律原来是为了让我们生活更方便更美好而制定的，是为了保护我们的生活的。当我们的生活平平安安时，法律也会在一边安安稳稳地待着，似乎与过日子无关。一旦生活中有了变化，起了矛盾纠纷，那么，法律就会为我们保驾护航，给我们一份安全的保障。

全书共分六个部分，每一部分涉及我们生活中的一个方面，先叙述一个故事，都是我们经常见到的，然后根据相关法律，认真仔细地回答处理的依据和意见。开头的土地篇讲述的是农民最重要的土地权益问题，承包地、宅基地怎么获得、怎么转让，被征用时怎么补偿，相关法律说得明明白白；家庭篇介绍了结婚为什么必须登记，遗产怎样继承，离婚时怎么分割财产等，经营好

一个家庭，不仅要有爱，还要靠法律来维护；邻里篇告诉你们，怎么用法律来解决农村常见的邻里矛盾，如宅基地纠纷、债务纠纷等，还有意外失财、恶狗咬人等事如何处理；经营篇则提醒朋友们，在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时，得多个心眼儿。现在农民已经不只是种地干活，也得会经营各种生意。经营篇也告诉你们，做生意时要注意些什么；自治篇主要涉及农民朋友们的政治权利，在村委会选举、村务公开、村规民约制定等村庄事务管理中，法律都有哪些规定；维权篇说的是，当你们和你们的家人遇到不法侵害时，到什么地方，向什么机构，用什么方式讨说法，依法维权才是最可靠的。

为了让朋友们读得有趣、看得明白，需要的时候用得上，书中讲通俗的故事，说浅显的话语，像拉家常一样，一事一议。从实战出发，一招一式既有法律依据，又有实际用途。让法律这样的大道理，变成看得见、想得透、用得上的现实。

编者

2011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一

土地篇

- 1** 黄土地上有方圆——土地承包人和发包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2
- 2** 土地承包合同为凭——合同生效后能随便变更或解除吗？ 5
- 3** 土地流转自愿协商——怎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
- 4** 土地征用有价补偿——征用土地有哪些补偿？ 11
- 5** 妇女也有土地权——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中有哪些权利？ 14
- 6** 宅基地依法使用——我的宅基地我能做主吗？ 17

二

家庭篇

- 7** 白头到老结同心——结婚为什么必须登记？ 21
- 8** 尊老爱幼一家亲——打骂家人犯法吗？ 24
- 9** 家产如数传儿孙——农民的家产如何继承？ 27
- 10** 我的财产我做主——财产可以传给外人吗？ 30
- 11** 清官也断家务事——离婚后如何分割财产？ 33
- 12** 孩子需要父母牵手——离婚后孩子如何抚养？ 36
- 13** 好聚好散是朋友——解除婚约后彩礼怎么办？ 39

三

邻里篇

- 14** 左邻右舍要相待——哪些纠纷要承担民事责任？ 43
- 15** 让他一尺又何妨——邻里发生宅基地纠纷怎么办？ 46

- 16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私人借款要注意哪些问题？ 49
- 17 精心照顾被监护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致人损害怎么办？ 52
- 18 拴好猫狗砌好墙——饲养的动物或建筑物坠落致人损害怎么办？ 55
- 19 失物招领有讲究——归还拾得的他人失物能要报酬吗？ 58
- 20 讲和可请“老娘舅”——民事纠纷发生后如何调解？ 61

四 经营篇

- 21 好种出好苗——种子质量有问题找谁赔偿？ 65
- 22 庄稼全靠肥当家——买了假化肥或假农药怎么办？ 68
- 23 买台农机做帮手——购买的农机质量有问题怎么办？ 71
- 24 合伙经营有公道——合伙经营的收益和债务如何分配？ 74
- 25 平时保险难时用——购买保险如何理赔？ 77
- 26 银行借你一支桨——向银行贷款要注意什么？ 80
- 27 小本生意也规矩——如何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 83
- 28 种田致富要合作——如何成立农业合作社？ 86

五 自治篇

- 29 我信任我投票——怎样选举村民委员会？ 90
- 30 妇女也有竞选权——妇女如何参加村委会竞选？ 93
- 31 村务公开账目明白——为什么要村务公开？ 96

- 32** 村民议事有话请讲——哪些事需要召开村民会议？ 99
- 33** 村规民约法律授权——为什么把村规民约视为村中“小宪法”？ 102
- 34** 村委会罢免有规定——乡政府可以撤换村委会成员吗？ 105

六

维权篇

- 35** 遵守交规保安全——出了交通事故怎么办？ 109
- 36** 有病治病保健康——出了医疗事故怎么办？ 112
- 37** 明白人办明白事——遇到乱收费或乱摊派怎么办？ 115
- 38** 当官要为民做主——农民可以民告官吗？ 118
- 39** 找个地方讲理——怎样进行信访？ 121
- 40** 没钱也能打官司——怎样获得法律援助？ 124

一 土地篇

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由农民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尽管一些地方还能看到荒山荒地，但并不是无主山无主地，而是归集体所有。当然，农民可以个人承包，现在农民承包的耕地、鱼塘、山林、草地等，都是集体所有。农民只是承包了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山和地还是属于集体或国家的。



撰写/刘 澄

1 黄土地上有方圆

——土地承包人和发包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村民张大可看上了村子边上的一片荒山，想承包下来种油桃。村里与他签订了承包合同，张大可交了承包金。但当年油桃卖价不好，张大可犹豫了，想等一年看看行情再说。后来一想，反正山已经承包了，先建个砖窑，烧几窑砖卖点钱，也积累点资金。但村干部却不让他建砖窑，说他违反了承包合同，改变了承包地的用途，还要罚款。张大可想不通，山本来是荒着的，自家承包了，还交了承包金，怎么又不让用？他认为承包合同没到期，村干部不让用是干涉他的经营活动。

002

农村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由农民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尽管一些地方还能看到荒山荒地，但并不是无主山无主地，而是归集体所有。当然，农民可以个人承包，现在农民承包的耕地、鱼塘、山林、草地等，都是集体所有。农民只是承包了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山和地还是属于集体所有的。

张大可村子边上的荒山是集体的，他要种油桃，就要与集体签订承包合同，交纳承包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村里有权发包集体的耕地或山地，监督承包人依照承包合

同约定使用承包地，制止承包人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同时，发包人有义务维护承包人的土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涉承包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张大可与村里签订的承包合同里规定是种油桃，但现在却要建砖窑，属于违约使用承包地，所以村里不让他建，这是作为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干涉他的经营。

张大可作为承包人，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也规定了她的权利：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承包地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同时，还规定了他要承担的义务：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就是说，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土地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张大可拿来准备种油桃的山地，用来建砖窑，属于“非农建设”，当然是不行的。如果要建砖窑，也要与村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改变承包地的用途，还要报有关部门批准，手续齐全了以后才能动工。

假如当年的油桃行情好，张大可没有犹豫地种了油桃，几年后发了财，村里人眼红了，想收回，不让他承包了，这就是村里的不对。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承包未到期是不能随便毁约的，尤其是看到承包人发财了就毁约的，更加不行。如果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有必要对个别承包经营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民在承包到期后，应将土地交给村委会处置，也可以由原承包人申请续期。村委会如果同意，则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假如村委会不同意续期，要重新公开发包，那么在同样条件下，原承包人有权优先获得承包权。

承包期内，原承包合同签订人去世的，承包的耕地可以由家庭其他成员继续耕种，但这不属于承包经营权继承，因为耕地是



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家庭成员本来就是耕地承包人。与耕地承包不同，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特别规定了林地的承包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因为林地是以个人为单位承包，且投资周期长、见效慢，为了保护农民承包山林的积极性，特别规定了林地的承包继承。

农村土地承包人一般是本村村民，但现在各地开发高效农业，一些外地大老板带着大笔资金到农村投资，这些外来人要承包农村土地、山林、鱼塘、草场等，这对于农村发展是好事，但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再签订承包合同。



撰写/刘天一

2 土地承包合同为凭

——合同生效后能随便变更或解除吗？

马福家后面是一片山林，几年前马福从村里承包了这片山林，种上了橙子，承包期为十年。靠这片林地，马福这几年赚了不少钱。村里人看到马福发财了，很不服气，多次要求把他承包的山林收回来，让村民一起来种橙子。村干部与马福协商，马福当然不同意，说承包合同还没有到期。村里就召集村民开会，结果村民中大多数人都同意收回马福的承包地。村干部认为少数服从多数，马福应当交出承包地，村里退回承包款，并对他的其他投入给予一定的补偿。马福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承包合同继续有效。但村里认为，收回承包地的决议是村民自治的权利，法院不能干涉。马福百思不得其解：怎么才能保住自己的这块地呢？



005

农村土地承包，需要经过详细的规划和各方面的同意，在民主、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实施承包方案。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和调整承包地均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调整承包地需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承包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马福承包山林是有承包合同的，马福也并没有违反承包合同

的行为，同时他的承包合同还没有到期，所以他继续承包是合法的。如果要调整，也要等承包到期后。承包地调整不仅要三分之二的村民同意，还要报上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村民自治不只是少数服从多数，最重要的是按法律规定办事，根据法律来自治。

因为承包土地、山林等后，投入比较大，收益又比较慢，所以，一项承包方案确定之后不能轻易更改，必须保证农业生产的连续性和周期性。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就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有些地方更是规定：承包方案七十年不变。

但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还是比较常见的。土地承包纠纷还有下面这些情况：村委会换届了，于是不承认之前与村民签订的承包合同；村组之间合并了，于是村里面就不认之前和村民签订的合同；村领导认为种庄稼不赚钱，要求改种其他经济作物，于是把那些不愿改种的农民的庄稼连根拔掉了。这些做法都是现实中发生的很有代表性的土地承包违约案件。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总之，土地承包的所有项目都应该以承包合同为依据，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能违反合同上面的款项。但是，如果遇到了因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征地等合法行为，必然导致需要更改或者撤销土地承包合同，这时则需要三分之二的村民同意并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是一个比较严格的法律程序。

承包合同同样不能因为欠债而收回。许多村子因为考虑到村里面有许多“老赖”，就决定收回他们的承包地，以对他们的不道



德行为进行惩罚，这也是违法的行为。农户因欠债被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地的，要立即纠正，退还承包地。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收回农户的承包地，也不得以收回农户的承包地抵顶欠款。农户所欠债务可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由欠款农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还款协议的方式处理。

自愿退出承包合同的村民则另当别论。自愿退出承包土地后，是不能再要回原承包土地的。一般自愿退出的土地会由村里承包给其他村民或者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新的承包合同，而法律又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不变，因此，无法在承包期内要回原先承包的土地。所以，农民朋友们不要轻易退还自己承包的土地。



撰写/刘天一

3

土地流转自愿协商

——怎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孙新是一个老实本分的农民，但是他最近非常郁闷，因为村干部和一个叫马忠的人整天上门唠叨，要孙新把1995年马忠转包给他的土地退还给马忠。因为已经在这块地上种了许多黄梨木，这种树木比较名贵，是建材市场的热销品，但生长期长，现在还没有成材。如今村里突然通知孙新要他退还这块地，他哪里舍得呀！当初马忠把土地转包给他就因为觉得土地税费比较高，收益少，干农活又比较辛苦。但在2006年，国家取消了许多土地税费、农业税费，并且还给土地直接补偿，这下马忠可眼红了，想要回转包给孙新的地。村干部也帮着马忠说话，一起要求孙新退还土地。孙新觉得马忠的要求很不合理，但又不能得罪村干部，实在没办法，只能在家发愁。



008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家一户的小规模承包经营的农业生产方式，由于生产效率低，农民增收困难，已经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因此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使农村土地集中使用，实现规模化种植、规模化经营已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土地流转是指土地的使用权流转。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

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也就是说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

农村土地的流转方式一般有五种：转包、出租、互换、转让以及股份合作。转包就是指农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村里的其他农户，并依照转包合同的约定取得收益。上面案例中马忠的行为就是转包，但转包也有期限，因此在土地转包期满之前，他都没有权利拿回自己转包给孙新的土地。

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收取一定租金。以上这两种土地流转方式都不需要发包方的许可，由农民之间自发、自愿进行。

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换地”，换地后要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表明交换的法律效力。

转让是指承包人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别人，承包人依合同获取一定利益的流转方式。以转让方式流转土地的后果是，承包人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受让人相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是最彻底的土地流转方式，因为它不但改变了土地使用权人，同时还改变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使原承包方丧失了对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股份合作是指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集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定期取得股份红利，这种方式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或城郊地区比较常见。

土地流转过程中，需要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协商。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就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孙新和马忠的土地转包是双方协商同意的，经营土地不合算时，马忠就不想承包，现在看到有利可图了，又想要回土地，这是不守合同信用的表现，孙新可以依据双方的转包合同据理力争，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